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6號

上訴人 登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春玉

被上訴人 林天基
王春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4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然上訴人迄未依限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林怡妘